

專案質詢

8-4-6-024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最近教育部想對公立教育機構退休人員轉到私校任職有所限制，暨國防部同樣擬修法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退休人員轉到公務部門任職有所限制，籲請政府慎重。《憲法》第15條明白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換句話說；但如果政府對退休公務人員到任何部門任職，都要設限，那就是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再者，假設國家非限不可，就是否應該在公務人員任職之初就說清楚，作為聘任條件的一部分；願者受任，不願者可以不任。如果選擇服務公職之始，並沒有這樣的限制，在服務公職期間及退休時，也無此限，結果在已退休且已至其他地方任職後，卻作出某種限制，那就是嚴重違反政府信賴保護原則。我國公務人員退輔制度曾在84年作大幅修正，由原來的恩給制，改為兼有提撥制的成分，也就是從該年之後，有相當部分的保費負擔是由公務人員的薪資扣除。而今如政府要大砍他們的退休福利，對於當年已經繳納的保費，要如何補償？政府難道不該思考？最近幾年，民粹愈來愈凌駕於公理之上，口水愈來愈凌駕於真相之上。有人說這是台灣版的「文化大革命」，如果此風續漲，絕非國家之福，社稷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公教退休制度繳費偏低，給付較高，本來就有高額的潛藏不足要由整個社會處理，在這麼珍貴的資源分配中，甚麼是退休制度的本意，必需加以反省。退休後到其他工作崗位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任職，在個人方面，顯示還有能力有體力維持一個全職工作；在邀聘單位來說，是有求於人，這是雙方合意的，政府若欲強制限制，是否就已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有「工作權」的權益？《憲法》第15條明白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公務人員既然已經退休，在公務機關任職的義務已經結束，照理講即享有自由的工作權，如果政府對其作轉任部門別的限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此自由進行限縮，基本上有違憲之虞。

- 二、公務人員退休後，凡是到私立學校任職，如果其退休給付就要全部或大部分停發，那請問他們是否可到私人機構任職？到私立學校任職要受限，到其他私人機構任職不用受限，這是對私立學校的一種歧視，也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但如果政府對退休公務人員到任何部門任職，都要設限，將更形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
- 三、是教育部的政策違反效率原則。並非所有的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後都能到私立學校任職。私立學校是有選擇性的，當然會選擇有生產力的公立教師，幫助其提升品質和聲望。以人為方式阻撓這種流動，如同以前中央集權經濟體制國家所為，其結果就是社會整體效率降低，私立學校學生的受教權被限縮，對學生的競爭力有負面影響。
- 四、假定國家一定要對公務人員退休後到其他地方任職有所限制，應該在公務人員任職之初就說清楚，作為聘任條件的一部分；願者受任，不願者可以不任。如果公務人員當初選擇服務公職時，並沒有這樣的限制，在服務公職期間及退休時，也沒有這樣的限制，結果在已退休且已到其它地方任職後，卻作出這樣限制，恐已違信賴保護原則。
- 五、此風續漲，絕非國家之福，社稷之福，在過去國家經濟快速發展的時候，失業率低，私人部門薪資高、年終獎金多，相對而言，公務人員待遇沒有吸引力。最近幾年，金融海嘯和歐債危機連番衝擊，經濟不佳，失業率上升，民間薪資踟躕不前，加上政府數度挑起社會分配的議題，於是，自己人就開始鬥爭自己人，開始抓「肥貓」、鬥「肥貓」。有人說這是台灣版的「文化大革命」，我們希望不要到那樣的程度，但很多跡象都顯示，民粹愈來愈凌駕於公理之上，口水愈來愈凌駕於真相之上。